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216,611,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6,065,124.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16,611,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52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3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118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3.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潘晓霄、方宁；

3、咨询电话：0575-86288819；

4、传真电话：0575-86288819。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